

平顶山市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湛安办〔2022〕5号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重点 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1月19日，省、市政府分别召开了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了2022年重点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按照省、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会议部署重点工作进行明确分工，请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

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对照“两个根本”目标（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各专题专项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深入攻坚。组织一次“回头看”，对各领域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前阶段整治任务有无缺项、有无反弹、有无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有无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深入推进今年各项任务落实。（各项整治牵头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均需各乡、办事处负责，不再列出）

（二）围绕实现本质安全，分领域有重点地研究和解决一些根本性、基础性、机制性问题，在消防基础能力建设、燃气管网基础设施集中改造、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应急指挥扁平化体系等方面，要一项一项研究，争取形成一批管长远、固根本的行动成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整治重点场所，强化分行业治理，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养老院、学校、医院、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专项检查。（区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将“九小”场所排查整治作为经常性工作，细化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法人、门店和房东的主体责任，实施不间断巡查。（区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针对储能电站、密室逃脱、电商物流等新兴场所业态，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区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分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加快“一队一中心”建设，确保年底前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全部建队达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七）扎实开展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恶劣环境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突出“两客一危一货”、农用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货车和农用车违规载人、“黑车”违法营运等行为，依法整治旅游包车变相“班车化”等现象。（市公安交警湛江大队、区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开展老旧小区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房、住房改商用、商住混用等重点部位风险点隐患排查，对消防安全、燃气安全、房屋质量安全、治安安全进行拉网式

排查、网格化监管。（湛河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针对各类建筑工地，严查坍塌、高处坠落、触电伤亡、有限空间作业、起重伤害等风险隐患。（区住建局、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安全防范，认真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加大农村住房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聚焦三层及以上、用作经营、人员密集和擅自改扩建4类重点房屋，加强动态监测，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校园安全、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电力安全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深化专项整治，坚决防控风险。（区教体局、文广游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集中排查整治

（十二）从2022年1月起实施通报、会商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检查和整改督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湛河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平湛安〔2021〕34号）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压实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燃气企业按标准、按季度自查整改，重点解决老旧管道、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压力管道和容器不在检验有效期、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

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6月底前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年底前全面改造完成老旧铸铁管道。（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湛河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平湛安〔2021〕34号）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充装、运输等市场秩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违法经营行为从严执法、顶格处罚。全面梳理授予特许经营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抓紧修订特许经营协议、纠正违规授权行为。推动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严控新增液化气储备站，优先整合初期容量低于200立方米的储备站，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区城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对餐饮、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民宿、职工食堂、工业企业等用气场所，不间断开展拉网普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区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广游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燃气企业、物业公司等责任，组织对2000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全面排查，3月底前完成排查建好

台账，实行“一小区一清单一管理”。组织对在建燃气工程开展全面排查，实行“一项目一检验一管理”，3月底前完成排查、6月底前全面整改完成。（各有关部门按照《湛河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平湛安〔2021〕34号）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包括销售平台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组织开展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连接软管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保障燃气设备生产、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对煤气管道、铸铁管、2000年前的PE管和钢管信息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管道更新改造清单和计划。（区城市管理局协调市燃气公司按要求落实到位）

（十九）编制《“十四五”城市燃气设施改造规划》，将20年以上的燃气管道和20年以下经评估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全部纳入改造计划，分年度列明拟实施的项目清单，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今年坚决把30年以上的老旧管网改造完毕。（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协调市燃气公司负责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湛河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平湛安〔2021〕34号）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按年度滚动实施更新改造

项目。持续开展老旧管道检测评估，提高巡查和泄漏检测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漏气隐患。（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协调市燃气公司负责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湛河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平湛安〔2021〕34号）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一张图”监管，大幅削减燃气安全事故数量及事故等级。（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建设，健全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安全监管体系。坚决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燃气企业，严格制定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提升燃气行业集中度和安全保障水平。（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组织开展车库、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专项治理，发现隐患立即整改，3月底前全面实现居民用气安全体检覆盖。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加强居民用户端燃气安全的政策措施，新建住宅项目全部安装自闭功能装置，分阶段、分步骤推动现有住宅用户全部安装自闭功能装置。（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二十四) 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区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分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委、应急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在区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及专家组,及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专班负责)

(二十六) 督促各地在危化品企业(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别建立事故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区应急局、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对危化品企业职工宿舍及周边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区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

动，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操作人员学历素质要限期达标。（区应急局、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区交通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功能、拓展应用、联网管控，随时掌握预警信息，通过先进技术手段进行严格监管。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大力推广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重大危险源管控、智能工厂中的实践应用。（区工信局、科技局、交通局、应急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